

合肥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处文件

合工大国资函〔2025〕7号

关于公布合肥工业大学公务用车 新一轮“三定”方案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为提升公务用车管理规范化水平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学校进一步优化公务用车“三定”管理。参照安徽省、合肥市、宣城市公务用车“三定”方案，经各使用单位申请、国有资产管理处处务会研究，并公示无异议，确定合肥工业大学公务用车新一轮“三定”方案，现予以公布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单位名称	定点保险	定点加油	定点维修
党政办公室 党委保卫部（保卫处、人武部） 党委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 总务部饮食服务中心 校医院	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分公司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石油分公司	安徽瑞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小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市金承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
宣城校区管委会	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市中心支公司		宣城乐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各公务用车使用单位公务用车原保险合同未到期的，仍继续执行原合同，合同到期后按本文件执行“三定”工作，合肥校区公车定点维修单位可打通使用；日常使用登记表、维修保养登记表、管理台账表格仍延用 2023 年“三定”方案中的表格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合肥工业大学公务车辆日常使用登记表
2. 合肥工业大学公务车辆维修保养登记表
3. 合肥工业大学公务用车管理台账

国有资产管理处

2025 年 6 月 3 日

抄送：学校财务处、审计处、各公车使用单位
